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綠能 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學位,並期達 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學 位學程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 三、 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四、 先修生甄選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時程規定辦理。
- 五、 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六、 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
 -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者或具有研究潛力經專題指導 老師推薦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者。
- 七、 先修生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並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繳交至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 (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
 - (三)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供專題指導老 師推薦函。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 獎勵等)。

八、 成績評分方式:

- (一) 在學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百分之五十)。

- 九、 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 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應於入學 後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系(組別)		姓名		學號
欲申請之系所 碩士班名稱			連絡電話		
繳交審查資料	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有資料項請於□打∨註記:				
	□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				
	□ 三、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				
	供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				
	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				
審查結果	□ 不	通過 ()	原因:	_	主管核章
	□ 通過)	

十二、審查日期: 年 月